

## 澳門博彩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澳門娛樂場的營運商必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給。澳門亦有為其他博彩活動而設的批給及監管，例如賽馬、賽狗、體育博彩、即發彩票及中式彩票。

## 博彩法

藉著頒佈博彩法，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通過公開招標授出三項娛樂場博彩批給。隨後，澳門政府批出三項轉批給。根據各批給合約，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之前不得再授出任何額外博彩批給。

每名博彩經營者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前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給。

澳門娛樂場博彩營運受到博彩法及承批公司或轉批給公司各自與澳門政府訂立之批給或轉批給合約項下之條文所規管。博彩法旨在確保(i)適當進行娛樂場博彩；(ii)從事娛樂場博彩監察、管理及營運之人士適合進行該等職能並履行該等職責；(iii)娛樂場博彩的管理及運作在公平、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及(iv)澳門因娛樂場博彩營運所產生的稅收利益得到妥善保護。

承批公司轉讓或轉移任何其在批給項下的權利、訂立任何轉批給、或以其他方式向另一名人士或一間實體轉讓或指派其任何權利以經營娛樂場或其他博彩活動前，必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授權。根據澳門法律，未得到澳門政府的事先授權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均屬無效。我們的服務協議已獲澳門政府授權。

倘承批公司或轉批給公司(各為一名「營運商」及統稱「營運商」)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約，而據此該第三方取得或可能取得對營運商的任何管理權，惟訂立合約前未獲澳門政府事前批准，則相關合約屬無效。

營運商必須訂立所有必需之保險合約，以確保為發展持牌服務所產生之風險提供有效及全面之保障。就審核而言，營運商亦必須每年向一所具認可資格及已獲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批准之獨立核數公司提交彼等各自之財務報表(連同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營運商須就彼等各自的博彩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向澳門政府負責，該等中介人須向澳門政府登記。

### **娛樂場博彩規則**

除載於博彩法第52條的該等規則及法規外，澳門政府就娛樂場博彩活動訂有額外的規則及法規。此等補充規則由(其中包括)各個相關的經濟財政司司長外令通過，其制定或更新若干娛樂場博彩活動的詳細程序及規則，包括足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德州撲克、二十一點、骰寶、輪盤賭、Q撲克、番攤及加勒比海撲克。

### **博彩推廣**

澳門的博彩推廣活動主要受博彩中介人法規所規管，該法規載列若干博彩中介人的合適性規定、發牌的條件及適用於博彩中介人的登記及責任制度。

博彩中介人法規將「博彩推廣」定義作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餐飲及娛樂以換取由營運商所支付的佣金所進行的娛樂場博彩推廣活動。

根據博彩中介人法規第19(2)條，本集團目前在間接從事一名持牌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業務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惟本集團及相關博彩中介人須按照澳門適用法律，出示所有獲博監局信納的必要申請及支持文件以就有關安排取得批准，而有關申請須獲博監局授權。

博彩中介人的牌照須於每年九月前續牌，而一份載有全部持牌博彩中介人的名單每年由博監局於澳門公報內刊發。

### **發牌及登記**

個人及公司實體均有資格成為博彩中介人。就公司博彩中介人而言，其業務目的僅限於推廣博彩活動。其股東必須為自然人(個人)及不可為公司股東。如要登記以博彩推廣為目的的公司，必須取得博監局的博彩推廣牌照(「牌照」)。

為取得牌照，申請人必須於提交發牌申請時一併呈交由營運商作出的聲明。該聲明將說明倘獲博監局發牌，有關營運商有意與申請人合作。牌照獲發出後，申請人必須將其與相關營運商訂立的博彩推廣合約向博監局存檔。博彩中介人可同時與超過一間營運商合作。

公司博彩中介人於澳門公司註冊處完成彼等之公司註冊後必須通知博監局。公司博彩中介人的任何股權變動均須得到澳門政府的事先同意。

於取得牌照後，博彩推廣活動會根據由營運商簽立並已提交予博監局的書面合約所協定的條款進行。該合約須就佣金或其他經協定的酬金的金額及支付方法、博彩中介人可能於有關娛樂場進行其活動(包括指定娛樂場內的任何貴賓房或其他場所)所依據的條款、將向營運商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以及營運商及博彩中介人服從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及遵守澳門法律的責任作出規定。

博彩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為發出當年的完結日，並可每年於九月三十日前向博監局提交申請後重續。重續申請須包括一份由營運商的法律代表正式簽署的聲明，當中指出有意於來年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除非之前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否則轉移或轉讓任何博彩中介人權利及責任將被視為無效。

### 合適性要求

董事及持有公司博彩中介人**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必須接受合適性調查。就合適性調查而言，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所有主要僱員均須作出披露。

博監局可要求任何公眾或私人實體披露任何被視為就合適性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其亦可隨時要求取得其他被視為就此而言屬必要的資料或數據及將由獲澳門政府接納且聲譽良好的國際核數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或各董事及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信貸評級報告。倘該博彩中介人為個人，則一所獲澳門政府接納且聲譽良好的信貸機構可發出信貸評級報告。

只要博彩中介人仍然活躍，則必須維持合適性。為個人的博彩中介人及其主要僱員須每三年接受博監局的強制合適性評估一次，而為公司的博彩中介人及其各名主要僱員、董事及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則須每六年接受博監局的強制合適性評估一次。博監局可隨時要求取得任何額外的披露及文件，並於其認為合適及合宜時進一步進行有關調查，以確保博彩中介人、其主要僱員及(就公司博彩中介人而言)其董事、主要僱員及持有公司博彩中介人**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維持彼等之合適性。博彩中介人的所有內部文件均須由相關的澳門機關審核。

## 博彩中介人的審核及申報責任

根據博彩中介人法規第**32(3)**條，博彩中介人須由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審核，並須按要求向該兩個政府部門提交賬冊及會計記錄。博彩中介人及彼等的股東、董事、主要僱員及合作人須就於彼等的活動中所獲得的所有事實及資料負有保密責任，惟警方及司法機關的部門及機關、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除外，彼等毋須對有關機關保密。

## 營運商的責任

營運商必須向博監局呈交與彼等合作或擬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名單。營運商各自亦必須監管其博彩中介人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合約規定，並保留所有其博彩中介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僱員及合作人的名單。

## 營運商及博彩中介人的責任

博彩中介人為其僱員及合作人於娛樂場內提供的活動以及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就有關僱員及合作人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營運商為其持牌博彩中介人、該等博彩中介人的董事及合作人於其娛樂場提供的活動以及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就有關博彩中介人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 授出博彩信貸

博彩信貸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博彩信貸法規定澳門博彩信貸的授出，並授權營運商及博彩中介人向客戶提供信貸以進行博彩活動。博彩信貸法僅涉及以下方面：

- (1) 營運商可直接向客戶授出信貸或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及
- (2) 已與營運商訂立信貸授出協議的博彩中介人可向客戶提供信貸。

根據博彩信貸法，營運商及博彩中介人不得透過第三方或實體進行彼等之信貸授出活動。因此，博彩信貸法能有效地限制博彩信貸人身份的轉讓。其進一步規定債權人向博監局應負的責任及博監局監管信貸授出活動範圍的詳情。

根據博彩信貸法，博彩債務的債權人可根據博彩信貸法第**4**條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之民事債務權利。

### 博彩中介人之佣金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根據第**27/2009**號行政法規，澳門政府修訂博彩中介人活動的法例(即博彩中介人法規)，批准就營運商根據泥碼安排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及一般應向中介人的合作人支付的佣金百分比施加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經濟財政司司長刊發一項批示，實施泥碼數目**1.25%**的佣金上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之法例及批示，須作出貨幣估值及由任何營運商或彼等各自集團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向任何博彩中介人授出的任何獎金、禮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均被視為佣金。佣金上限規定向不遵守上限的營運商徵收罰款(介乎**100,000**澳門幣至最高**500,000**澳門幣)，及向不遵守彼等申報佣金付款責任的營運商徵收其他罰款(介乎**50,000**澳門幣至最高**250,000**澳門幣)。倘違反有關規定，有關佣金上限的法例允許相關政府機關公開其向營運商施加罰款的決定，方式為於博監局網站及兩份澳門報章(分別以中文及葡萄牙語)刊發有關決定，以及暫停博彩中介人的活動達六個月或撤銷其牌照。

###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條例

第**2/2006**號法例(「**第2/2006號法例**」)、第**3/2006**號法例(「**第3/2006號法例**」)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7/2006號法規**」)規管澳門打擊洗黑錢活動。此外，「洗黑錢」已加入一項適用於澳門有組織犯罪的法例—第**6/97/M**號法例中。

#### 第**2/2006**號法例及第**3/2006**號法例項下的刑事機制

根據第**2/2006**號法例，不論進行洗黑錢活動的地點，只要該等洗黑錢的行為於相關外國司法權區可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人隱藏或協助隱藏非法資產均可被檢控並監禁二至八年。根據同一法例，任何人士隱藏(其中包括)資產的真實性質、來源、地點及擁有權亦可被檢控並監禁二至八年。

以下為第**2/2006**號法例管轄下更嚴重罪行的例子，一經定罪，其一般將遭受三至十二年監禁的較嚴厲懲處：

- 由黑社會犯罪組織或三合會組織或支持或與彼等有聯繫的人士進行的洗黑錢活動；
- 就恐怖主義、毒品走私、販賣人口或買賣違禁武器或爆炸品所得的利益所進行的洗黑錢活動；或
- 由經常進行洗黑錢活動的專業罪犯所進行的洗黑錢活動。

根據第2/2006號法例，所有實體(除自然人外)亦須受不同程度的制裁，其中包括罰款、禁止進行若干業務及失去澳門政府的利益及支援(倘有)。對該等實體施行的制裁將被公佈及公開，相關費用由該實體負責。

第3/2006號法例乃為防止及制止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罪行於澳門發生，其訂明有意圖為恐怖活動融資提供資金或籌集資金(全部或部分)的人士會被監禁一至八年。對企業法人實體及相聯法團的刑罰將與第2/2006號法例所載者相若。

### **第7/2006號法規項下的行政機制**

第7/2006號法規載有多項有關洗黑錢及為恐怖活動融資的預防措施，建立合規驗證系統及訂明對違反此等規定實施的制裁。

根據第7/2006號法規，不同部門負責監察不同專業及業務部分的洗黑錢活動。博監局負責監察博彩行業內的洗黑錢活動，並監管營運商、彼等的博彩服務供應商及博彩中介人的活動。

博監局的責任包括(i)為彼等各自的受管制實體制定合規機制；(ii)向檢控官辦事處舉報懷疑涉及洗黑錢及／或為恐怖活動融資的任何事實或事件；(iii)開展有關洗黑錢活動的調查；及(iv)以紀律處分的方式實施制裁。

第7/2006號法規亦規定營運商、彼等的博彩服務供應商及博彩中介人於接觸到可疑交易時(由於交易的性質、複雜性、款額、數額或其他不尋常的特點)要求彼等各自的合約訂約方、顧客及贊助人(「合約各方」)提供身份識別文件。倘任何合約各方被懷疑為或代另一實體行事，亦須識別該其他實體的身份。所有身份識別文件應由營運商、彼等的博彩服務供應商及博彩中介人保留五年，而所有該等交易的交易性質及目的，涉及的款額及所用的付款方法詳情應作書面記錄。倘有關交易的身份識別文件及書面記錄不獲信納，則不得進行有關交易。

### **第7/2006號法規項下的制裁**

違反第7/2006號法規的規定可遭罰款。倘由禁制活動所得的利益超過相關罰款額的一半，該限額將增加至該利益款額的雙倍。第7/2006號法規項下的制裁不會影響違反第2/2006號法例及第3/2006號法例而產生的刑事責任(倘有)。

## 博監局的角色及權力

博監局為澳門博彩行業的主要規管及監察機構。博監局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以實現博彩法、博彩中介人法規、博彩信貸法以及第2/2006號法例、第3/2006號法例及第7/2006號法規所載有關營運商及博彩中介人與金融情報辦公室合作實現之相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規例的目標。

博彩法的主要目標為(i)營運商適當經營娛樂場博彩活動；(ii)參與娛樂場博彩營運、管理及監管的各方適合進行彼等的職能及履行各自的職責；(iii)由澳門政府授權營運的娛樂場博彩活動以正當及誠實的方式進行，且不受犯罪活動的影響；及(iv)透過維持有效的監管及程序，使澳門有關特別博彩稅及其他貢獻的公共利益得到妥善保護。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博監局受委託負責協助及支援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訂定及執行於澳門營運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政策。其主要的責任為：

- 協助訂定、統籌及執行有關向公眾提供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檢查、監督及監察營運商的活動，即關於履行彼等各自的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
- 檢查、監督及監察營運商的資格及對其財政能力施加的規定；
- 協助澳門政府分類及授權博彩營運的場地；
- 授權及證明將於澳門使用的所有博彩設施及系統；
- 檢查、監督及監察博彩中介人及彼等的合作人及主要僱員的合適性；
- 發出牌照；
- 檢查、監督及監察博彩中介人的活動，尤其有關彼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合約責任方面；
- 根據適用法律調查及制裁違反行政法令的行為；
- 確保營運商、澳門政府及公眾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並符合澳門的最佳利益；及

- 如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或適用法律所命令，進行任何非上文特別註明但性質相似的該等項目或行動。

博監局亦另外負責評估營運商的日常總收入。由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娛樂場賭枱博彩及角子機)產生的日常營運及淨贏額的列表透過於娛樂場內進行的不同監管程序受到監控。

###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創立並於二零一零年重組，為一個直接向澳門政府行政長官報告及由其出任主席的專責委員會。其職責為調查及監察澳門博彩營運的發展及相關法定框架以及監督及制定澳門博彩營運的政策。

### 進入娛樂場及受僱的年齡下限

若干有關年齡下限的法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此等法例的主要影響載於下文。營運商必須確保落實足夠的措施，例如審查程序，以符合此等法規，否則將面臨介乎10,000澳門幣至500,000澳門幣的行政罰金。

#### 進入娛樂場

除其他可能被拒絕入場的人士(如被禁制人士、受精神心理疾病困擾的人士、政府官員(有例外情況)、明顯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的人士及持有槍械或爆炸品或物料的人士，以及攜有未經授權的影音記錄設備的人士)外，21歲以下的人士亦不得進入澳門的娛樂場。

娛樂場禁制令可應個人(或其配偶、先祖、後人或兄弟姐妹，但於此等情況下必須由該受限制的人士確認)之要求向博監局申請，最長為期兩年。禁制令於若干情況下可獲撤銷或續期。

澳門政府可沒收該等不獲准賭博的人士由賭博所賺取的賭注、獎金或其他利益。

#### 娛樂場就業

娛樂場僱員(包括荷官及博彩樓面的工作人員)必須最少年滿21歲，惟有若干受限制的例外情況。現年21歲以下的僱員於達到最低規定年齡期間可保留彼等的職位，而經考慮彼等的特別技術資格及娛樂場對彼等服務的需求後，博監局局長可授權21歲以下的人士按個別準則暫時於娛樂場工作。



## 吸煙及空氣質素條例

控煙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在澳門生效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娛樂場禁煙，除最多佔娛樂場公共區域的**50%**的特定吸煙區外，惟該等區域須與娛樂場的餘下區域分開並遵守若干由澳門政府訂立的其他規定。法例規定須設立特定的吸煙區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於娛樂場實施禁煙。於娛樂場設立特定吸煙區、於娛樂場內維持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標準及強制向澳門衛生局提交每月空氣質素驗證報告的詳細規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生效。違反此等有關非吸煙區法定標誌的規定、未能於該等區域實施禁煙及／或未能符合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標準或提交任何每月空氣質素驗證報告，則可導致被減少或撤銷娛樂場內的吸煙區及／或營運商或會被施加罰款。

## 博彩機及設備法規

第**26/2012**號行政法規載有適用於有關提供博彩機、設備及博彩系統的澳門法律框架及規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博彩機製造商僅將獲准供應根據此法規條款獲批准的博彩機，而已營運博彩機的營運商將擁有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限，以調整彼等的程序及確保遵守此法規。

此法規將「博彩機」定義為任何部分或完全由電力、電子及／或機械方式運作，以及為博彩遊戲而設計、改造或設計程式的設備，其結果主要或僅取決於機會率，並以現金、錢幣、可贖回票據或可兌換作錢幣、現金或相等價值的財產派彩。

此法規載有製造商須予遵守的規定及博彩機的規格，以及供應商的合適性評估，將由博監局驗證及授權，博監局亦負責授權可安裝博彩機的地點。其規定新博彩設備及系統（例如**TITO**機）定義為與具有中央驗證機制的電子監察系統連接的博彩機，並設有票據編印機及流動的博彩設備，其使用如無線網絡、電波或電腦數據網絡等新穎的資訊科技，並能向玩家提供博彩資訊。此等流動博彩設備僅可於由博監局授權的博彩區域內運作，而不得於其他地方使用。為能使用流動博彩設備，玩家的身份及相片應向營運相關博彩區域的營運商登記。受規管的博彩系統包括「以電腦為主的博彩」，即由電腦伺服器或裝置組成的綜合博彩系統以及一個依賴電腦伺服器或裝置的博彩終端機，以及「電腦支援博彩遊戲」，即可下載至個人的終端機，並可於下載完成後獨立運作的博彩遊戲。

所有博彩機、設備及系統必須一直與每個營運商裝置的電子監察系統連接。法規規定，博彩機、設備及系統的製造商及營運商須為博彩機、設備及系統的故障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共同承擔責任。

### 勞工法規

#### 勞工配額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輸入非本地的非技術性工人。僱用非本地技術性的工人亦受到規管，並須得到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授權，其以個別準則授出聘用的權限。非本地技術性居民可以專業工人的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權。澳門居民則無配額限制。由於所有澳門居民擁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各行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的職位，而不受任何類型的配額限制。

由於公共政策所規定，不可聘用非澳門居民為荷官及博彩監管人。因此，澳博僅聘用澳門居民為荷官及博彩監管人。

####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規定為僱員進行登記。澳門僱主須為其每名居民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每季為每名非居民僱員支付特別稅。

###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

澳門土地劃分及登記為多個附有編號的地塊。澳門仍有小面積的私人永久業權土地，該等土地通常位於澳門原住地(非開墾)，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島。如土地為私人永久土地，則毋須支付政府地租，且土地或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所有權並無時間限制。然而，大部分土地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可通過各種合法途徑出售其土地，最常見的為土地批給，其與租約類似，並於澳門公報刊載。土地批給可能施加特別的發展條件、徵收地價付款以及每年象徵式政府地租款額。土地起初以臨時基準授出，並於澳門物業登記處登記，須於建議的發展計劃完成及僅於完成發展後方會確立土地批給的最終性質，並向澳門物業登記處登記。

土地批給的授予年限為**25**年，並可連續續期**10**年。重續批給的申請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請求。該續期申請可由經營商、合夥人或受押人、或於該土地、建於

其上且已登記業權的建築物或單位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受土地批給屆滿影響的其他權利持有人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

受土地批給規限的所有物業或建築物的所有權(住宅單位的層業權或任何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亦需於澳門物業登記處登記，並列入私人所有權機制範圍內。

土地、建築物或物業單位的業權可通過參考業權註冊記錄建立。已註冊為權利擁有人的個人被視為所註冊的權利／業權的合法持有人。澳門物業登記處的記錄向公眾公開，申請查閱業權註冊記錄的任何人士均可依賴該等已註冊的資料。

澳門的物業權一般可登記為物權，使物業權可對任何人強制執行。因此，於澳門註冊業權後，註冊持有人將獲正式認可，並可與任何第三方面對面地執行其權利。

### 環境法規

從廣義來說，第**2/91/M**號法例載列澳門的環境政策，決定應進一步立法以規管環境問題的特定方面。

於澳門生效的環境保護及安全法規可見於各種法例中。所有新的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必須遵守澳門的環境條例及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因此，可能影響環境及澳門市民健康的建造項目必須於工程開始前完成一份環境影響研究並呈交予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於分析該環境影響研究後，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可能授權相關的建造項目，以及要求對項目作出改動。此等建造法規由第**6/99/M**號法令、第**24/2009**號法規及第**44/91/M**號法令所修訂的第**79/85/M**號法令確立。

由船隻或河邊物業排放的未經處理污水受第**35/97/M**號法令規管，並由澳門港務局監管有關違規行為。有關噪音污染水平的第**34/93/M**號法規釐定於相關時段內的可接受噪音水平。

### 建築規例

澳門的物業發展項目須取得通用牌照，而尋找開展工程及翻新項目的人士須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牌照。牌照申請須連同符合適用法規的相關項目計劃一併提交。

項目完工後，最終檢測會由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以確定建設或翻新工程是否按照所發出的牌照及獲批的計劃進行。倘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聲稱存在不一符的地方，各方將有機會提呈其個案以反駁有關不一符的指控，或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符合先前提交的項目計劃及／或適用法規。於成功完成檢測後，澳門工務局將發出入伙紙。本集團在為其項目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方面並無一般法律障礙。

### 營業執照

若干業務營運須辦理事先發牌程序，如酒店、酒吧及餐館。該等營業執照可每年重續。不同的業務類型須要向不同實體申請發牌。下表載列有關若干業務營運的發牌規定。

娛樂場及賭枱 . . . . .	向博監局取得授權
酒店 . . . . .	向澳門政府旅遊局取得牌照
餐館、酒吧及酒廊 . . . . .	向澳門政府旅遊局取得牌照
其他餐飲食肆(如咖啡店及小食攤) . . . . .	向民政總署取得牌照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 . . . . .	向澳門港務局取得牌照(船隻亦須 投購強制責任保險)
水療及健身中心 . . . . .	向澳門政府旅遊局取得牌照
透過招牌及廣告牌宣傳 . . . . .	向民政總署取得牌照

除通過相關澳門政府機關於相關牌照的有效期內不時進行的隨機抽樣檢測及於所規定的時限內申請重續牌照外，本集團毋須接受由任何澳門政府機關進行的預定檢測或辦理所規定的程序以維持其現時持有的牌照。本集團預期將能取得就所有計劃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維持現時所持有的牌照。

### 稅項

以下為若干有關澳門稅法的問題的一般性描述，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隨後的立法或行政變動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結果。此外，現時實施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項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作討論的特別規則。此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

以下的一般性描述並非旨在為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事宜提供一個全面的描述，亦非提供有關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項下有關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的稅務資料，以及有關於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出現的特別情況的特定澳門稅務後果。

###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戶籍所在地，於不影響每個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宣佈其年度溢利，並須就該等溢利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應課稅溢利及按應課稅溢利(派付股息後)計算。

第17/2012號法例(二零一三年預算法)將收入獲豁免的部分擴大至200,000澳門幣，並釐定於相關的框架內徵收超額的應課稅收入(200,000澳門幣至300,000澳門幣為9%，超出者為12%)。此等透過二零一三年預算法實行的措施並不常見，且概不保證該豁免限制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現有水平。

此等比率適用於來自所有產生收入來源的已公佈應課稅溢利(總收入減可獲准的抵扣)，除專業稅項及物業收入根據不同的法規分開納稅外。

因此，就所得補充稅而言，個別人士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並同樣地，將須如上文所述般繳納所得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將不須於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並因此不須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

此等情況已使澳門財政局的執行機關於澳門公司向非澳門居民或非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派付股息時，會在派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中預扣本應繳納作所得稅的數額。倘股息獲派付而其他應繳納的稅項未被預扣，澳門公司須由其應課稅溢利中扣減該等股息，並於稅收表中披露有關已宣派股息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詳情，否則澳門財政局將之視作未有派付股息，並就其全數應課稅溢利(派付股息前)向澳門公司徵稅。

收益表的準確性可能受澳門稅務機關的質疑，其於其後將以先前的結果或估計為基準計算應付金額。於此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將可提出上訴。

### 文件印花稅

除所得補充稅外，以書面文據進行的股份轉讓須就首份正本繳納**20.0**澳門幣，而每份額外正本則為**5.0**澳門幣。

然而，我們以股份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如鴻福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股份轉讓並非透過簽立書面文據的形式進行一股東賬冊的認可證明及登記已足夠進行有效的股份轉讓，因此，不須繳納文件印花稅。

### 交易印花稅—銷售、捐獻及房地產

我們由股份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銷售無須繳納印花稅，而以股本份額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限」公司)須透過簽立書面文據以進行的股本份額銷售則須向澳門公司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以及支付為銷售價格**0.5%**的印花稅。此外，當股東獲得任何擁有房地產的澳門公司超過**80%**的股本，該股東須於該等房地產轉讓完成後繳納印花稅。由於印花稅法規視該等股份／股本份額的轉讓為實際的房地產轉讓，將按房地產價值徵收的印花稅(按所取得的股權的比例)與適用於房地產的比率相同(**3%**價值加**5%**印花稅，總計為**3.15%**)。

捐獻股份須繳納印花稅，所有捐獻按捐獻股份賬面值或由捐獻人所聲明的價值的**5%**比率計算。

### 有關澳門境外交易的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法例適用於所有於澳門所得的收入。經考慮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乃於澳門註冊成立，任何由該等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於澳門所得；因此，該等收入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通過饋贈(捐獻)或繼承的方式轉讓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須繳納上文所述的印花稅而淨資本收益則不會作為收入徵稅。

澳門並無為公眾買賣上市股份設立證券交易所。因此，向淨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可能會出現困難或不符合實況。現行透過規定澳門公司預扣適用的應付款額以就股息徵稅的慣例未必會擴大以對由銷售股份所得的淨資本收益徵稅。

因戶籍所在地或業務活動及非居民股東的特別情況，該持有人於澳門司法權區外的稅項待遇或會因應適用於該持有人的稅法而有所不同。